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

權憑證之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八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減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 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

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